

浙环建〔2019〕30号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温州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温东延函〔2019〕15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厅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符合《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三五”规划》（浙政办发〔2016〕118号）和《温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温政办〔2016〕117号）。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境内，起于瓯海区南白象互通附近，顺接金丽温高速公路，保

留原枢纽及收费站，经温州瓯海区、生态园区、龙湾区、浙南产业集聚区，终于机场十字枢纽与甬台温复线相交的通海大道，路线全长21.99km。项目设枢纽互通2处、一般互通2处，互通收费站3处（瑶溪、永中、机场），养护工区1处，管理分中心1处、隧道管理站1处及必要的交通辅助管理用房。同步建设一级公路设计标准互通连接线总长约1.55km。工程总投资约110.63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7014.7万元。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核准批复（浙发改基础〔2019〕277号）（项目代码：2019-330300-54-02-028749-000），省住建厅的选址意见（浙规选审字第〔2018〕010号），自然资源部的用地预审意见复函（自然资预审字〔2019〕50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温环建〔2019〕023号），省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的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评估〔2019〕39号）等相关材料，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相关环保承诺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不得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生态

保护红线内设置弃渣场等大临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以及各环境保护目标符合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生态保护和恢复。项目以桥梁形式毗邻温州生态园大罗山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以隧道形式穿越温州生态园大罗山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中的瑶溪省级风景名胜区、茶山省级森林公园。工程建设应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做到无害化穿（跨）越。应优化工程方案，减缓对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的不利影响，加强景观设计，严禁在敏感区内设置取弃土（渣）场等临时用地，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地表植被等措施。严格落实各项施工期和营运期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尽可能减少生态植被损坏，及时做好生态恢复。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工程以隧道形式穿越温州生态园大罗山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青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隧道出入口均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外，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的相关保护、管理规定和温州市人民政府的相关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水及生活污水不得向水源保护区排放，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临工程。工程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措施合理处置生产、生活废水，确保废水合理回用、达标排放和水环境安全。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制定文明施工方案，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合理设置中转料场、临时施工场地、易产生扬尘的堆放场地。采取车辆密闭式运输、及时洒水等抑尘措施，优化运输路线，限制车速，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

（四）落实噪声和振动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采用临时隔声等措施，降低施工期对周边敏感点的噪声影响。无施工工艺特需，夜间不得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同意，并事先告知附近居民。对噪声预测超标的声环境敏感目标，针对不同情况，采取优化局部线位远离敏感目标，合理采取搬迁、功能置换、设置声屏障、安装通风隔声窗等措施。加强噪声敏感目标的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完善环保措施，避免噪声扰民。项目应预留充足的远期噪声治理费用，运营期对环境敏感点进行定期监测，超标点应及时落实隔声降噪措施。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场所进行妥善处置。工程若涉及企业拆迁，应对占用拆迁企业用地进行相应的污染排查、开展被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并按有关标准规范妥善治理或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六）加强公众参与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在项目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进一步细化工程建设事故应急预案的有效性与可操作性，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同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相应的资金、人员和器材，进行必要的应急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规定，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程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同时你

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8月23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龙湾分局、瓯海分局，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